

2016年4月5日

可能全面要約

就東鵬控股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FIL Ltd	2016年4月1日	賣出	38,000	\$4.2100	82,061,000	6.4950%

完

註：

FIL Ltd 通過其於直接與間接之全資擁有公司之基金經理為全權委託客戶而進行的交易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FIL Ltd 是最終由 Johnson 家族成員包括 Abigail P. Johnson 和擁有多數 FIL Ltd 有表決權股份的 FIL Ltd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擁有的公司。